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3120 500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00（项）	3,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00（项）	3,60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保修服务内容：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VitalBeam一台，序列号SN4939。包含内容：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VitalBeam整机全保。（包含放射治疗管理软件（型号：ARIA）、放射治疗计划软件（型号：Eclipse）、呼吸门控、4D-CT、六维床、速调管、加速管、电子枪、电离室等。包含第三方非瓦里安产品：CT模拟定位机、病人定位用激光器、CCTV监视器和摄像头、室内监视器、水冷机、稳压器、空气压缩机、计划配套打印机等加速器运行相关设施设备）。 ▲2 、在四川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瓦里安原厂培训资格的人员：提供至少4名硬件工程师的培训证书，1名软件工程师 ARIA 和 E

1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clipse 的培训证书，以便有足够的工程师派遣。（提供加速器培训证书资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保修服务期内保修电话，具有全国统一支持热线，该热线能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365天/年）。 ▲4 、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维保服务的设备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机构出具的维修授权（提供承诺函）。 5 、在保修服务期内故障发生后即时电话响应（建议指定工程师专人负责，建立设备故障维修微信群，及时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和远程维修指导），在12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 ▲6、在保修服务期内，为无法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解决的故障或错误，提供设备远程诊断和远程接入系统支持服务，必须能够远程连接设备并且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提供远程诊断和远程接入系统支持服务证明资料）。 7、 在保修服务期内，应对设备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精细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按照厂家标准规定的保养，并出具详细的保养清单及报告。 ▲8 、在保修期内提供对加速器硬件、软件系统安全技术升级：（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升级；（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提供软件系统安全技术升级证明）。 ▲9、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境内至少有一个备品备件仓库；投标人在仓库内所存储的用于维修的零件的种类，并提供常备零件清单（提供备件仓库证明）。 ▲10、为了保证维修质量，备件以及维修技术需要及时更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工程师需具有访问本项目设备厂商的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的权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在保修期内；保证所更换的备件100%是原厂全新的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保证设备不低于95%的开机率（按365日计算，年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8天）。开机率低于95%的，每超过1天则保修期顺延20天。 12、 保养机器，更换加速管等核心备件后，绝对剂量，对称性，平坦度都不能超过正负2%，满足临床科室
---	---------------	---

			使用。	
--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2	★	服务地点	广安市人民医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指定设备进行维保。 2、验收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3. 供应商在设备每年度维保期结束1个月内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时如发现开机率过低、保内损坏部件未更换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6.如质量终验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维保记录、保养记录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记录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维保； 8.如维保期结束时设备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设备设计标准（不包含部件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维保费用，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维保满6个月，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6% 2、进度款，维保满12个月，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6% 3、进度款，维保满18个月，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6% 4、进度款，维保满24个月，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6% 5、进度款，维保满30个月，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6% 6、进度款，维保满36个月，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7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维保款的，除应及时付足维保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工程师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所造成的停机时间每延长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 3、甲方保修后年停机不超过18天，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顺延维保期二十天，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天。 4、甲方保修后带故障运行总时长不超过18天，每延长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 二、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维保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维保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维保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方案应包含：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服务流程方案；②项目维保进度、时间安排；③项目技术队伍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的预备和应急解决方案。★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